

给法规做“体检”
让立法更科学

□黄尹旭

法规、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，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，只有不断修订、持续更新、与时俱进，才能延续其生命力。给它们做“体检”，及时发现其中的“不适”“漏洞”与“冲突”，方能筑牢法治之基。

2025年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法规、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2309件，收到公民、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6705件。存在合宪性、合法性、适当性问题的法规、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，得到及时修改、废止或者处理，彰显出备案审查这一“法规体检”机制在提升立法质量、维护法治统一、彰显法治温度等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立法质量绝非简单的文本技术问题，而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集中体现，是法治信仰能否扎根社会的前提。“法规体检”是立法质量的“过滤器”，以精准纠偏防止“法出多门”“规定打架”，有助于让每一部法规都经得起检验。

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设置户籍门槛，违背宪法精神与残疾人保障法规定；对网约车经营设置12万元购车总价限制，排除部分群体平等参与市场的权利；设置市场壁垒，限制或者阻碍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地进入市场进行公平竞争……部分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因为种种原因，可能出现与上位法冲突、设置不合理限制等问题，以常态化审查找出这类条款，守住了立法质量的底线，提升了立法的科学性。

法治建设的旨归在于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“法规体检”以民声为导向彰显法治温度，让法治成为维护群众权益、捍卫公平正义的坚强后盾。

公用电梯强制保险给相关主体增加额外负担，小区物业管理法规存在漏洞引发纠纷，“法规体检”机制接收公民审查建议、主动排查梳理，推动这些影响群众利益的问题逐一解决，有效发挥了法治的保障作用。民有所呼，法有所应，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法治的公平正义，增强人们对法治建设的认同感与获得感，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为民底色。

法治统一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。“法规体检”是法治统一的内在要求，既着眼于个案纠偏，亦致力于推动制度体系的完善，以系统思维凝聚治理合力。

针对有的省级法院规范性文件存在的合法性问题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督促其全面清理191件文件，废止6件存在问题的文件。针对小区物业管理领域法规问题高发的现状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积极回应各方诉求，推动《物业管理条例》修订工作。透过这两个案例不难发现，“法规体检”有助于消除不同层级、不同领域法规制度的冲突与衔接不畅，推动形成上下贯通、左右协调、系统完备的法治体系，为国家治理提供统一、权威、高效的制度支撑。

法无完美，因时而立；治无常形，与世迁移。从党内法规到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，从有必审到主动审查，“法规体检”的科学性、有效性不断提升，持续为法治建设注入活力。随着制度持续完善、范围不断拓展，备案审查制度必将发挥更大效能，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向更高水平迈进。

来源：人民日报

从“年终体检”到“常态督导”——

昌吉州构建普法责任评议“新闭环”

□本报实习生 孙美凤 通讯员 孟爱学

近日，昌吉州召开2025年度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会。昌吉州总工会、自然资源局等5家单位代表依次发言，面向由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、媒体和群众代表组成的评议团报告年度普法履职情况，并接受现场评议打分。这不仅是一场年度工作检验，更是昌吉州推动普法责任制从“软任务”走向“硬约束”的关键一环。

法治建设的根基在于全民守法，而全民守法的前提在于普法有效。如何让“纸面上的法”真正转化为“行动中的法”？近年来，昌吉州以一项制度的持续探索与实践，给出了清晰有力的回答。

制度奠基：从“软要求”到“硬指标”

过去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虽被反复强调，但在一些单位眼中仍是可松可紧的“软任务”。2023年，随着自治区相关实施办法出台，昌吉州于同年9月同步制

定印发《昌吉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单位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，为普法责任装上了制度的“牙齿”。

《实施意见》构建了评议工作的“四梁八柱”，以压实责任为核心目标，推动普法向管理、服务、用工等环节延伸；以公众参与为鲜明原则，引入社会评议与第三方专家评估，确保结果客观公正；以考评为科学方法，将社会效果评价与工作落实情况考核相结合；以问题整改为最终导向，建立“评议—反馈—整改—报告”的完整闭环。自此，普法工作从内部考核升级为公开评议，从“自我评价”转向“社会评价”，为核心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机制运行：从“一评了之”到长效管理

制度落地，关键在于机制的精细运行。昌吉州逐步构建起一套“线上线下结

合、场内场外联动”的立体化评议体系。

评议范围体现“全覆盖”与“抓重点”。评议对象以昌吉州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33个成员单位为主体，并逐步扩大评议范围，确保普法责任“一个都不能少”。同时，采取“现场+书面”相结合的评议方式，每年抽取部分单位进行现场考试，其余单位提交书面答卷，既强化重点督导，又实现了责任全覆盖。

评议主体凸显“多元化”与“专业化”。正如会议所示，评议团汇聚各界代表，确保视角多元、监督有力。同时，《实施意见》还规定了“社会评议”环节，通过“法治庭州”等平台接受公众监督，让普法成效真正由群众“打分”。

评议内容兼顾“过程”与“实效”。评议不是“一评了之”，而是贯穿全年的动态过程，包括自查自评、公告公示、实地考察、现场评议等多个环节。评议内容则严格对照5大项29个子项的标准，既看

“做了没有”，更问“效果如何”，真正实现了以评促改、以评促优的长效管理。

实践深化：从首次探索到闭环管理

2024年，昌吉州首次组织开展履职评议，对州教育局、农业农村局等5家单位进行现场评议，28家单位进行书面评议，取得了良好成效，积累了宝贵经验。

2025年度的评议会，则标志着这项工作走向深化与成熟。本次被评议的单位紧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现场汇报，而一个关键细节是：2024年被现场评议的5家单位，已全部按要求提交了针对上年评议意见的书面整改报告。这意味着，“评议—反馈—整改—跟踪”的管理闭环已然成形，有效杜绝了“一评了之”的形式主义，彰显了制度的严肃性与权威性。

在评议现场，各单位分管领导直面评议团，汇报不回避问题，现场点评亦直

指要害。从“普法与维权衔接不畅”到“偏远地区普法覆盖存在盲区”，从“新媒体运用不足”到“以案释法深度不够”，一个个具体问题被摆在桌面上。会议提出的“压实责任、聚焦重点、健全机制”三项要求，则为“九五”普法作出了具体指引。

当前，“九五”普法已圆满收官，“九五”普法正稳步展开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的正式施行，为普法工作提供了更高层级的法治保障。昌吉州的履职评议实践，正是对顶层设计的积极响应与积极探索。

从一场年度会议到一个完整闭环，从一项制度设计到一套运行机制，昌吉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评议体系已然成形。这里的普法工作，正从周期性的“述职考评”，转向常态化的“责任治理”。当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真正成为每个责任主体的行动自觉时，法治的精神便能在执法与服务的每一个环节自然流淌，成为这片土地迈向未来最坚实的法治支撑。

依法治疆

专业力量下沉末梢，“三调联动”提质增效——
奇台县律师成为基层解纷“主力军”

□本报通讯员 姚岚

律师是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专业力量，也是综治中心构建多元解纷体系的核心支撑。2025年以来，奇台县司法局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，围绕“一站式”矛盾化解目标，推动律师资源全面下沉、深度融入，使专业法律服务覆盖“事前预防、事中调解、事后回访”全流程。当前，律师已协助综治中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88件，调解成功率达98.5%以上，为平安奇台、法治奇台建设夯实基础。

建强融合阵地，让律师服务“零距离”

奇台县综治中心积极打破服务壁垒，推动律师服务从律所延伸至群众“家门口”，构建起“固定阵地+流动服务+智能平台”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，努力让群众遇事找法“不跑远、不多跑”。该中心每日安排1名执业律师值守，并联动342名法学协会会员、56名法律咨询专家组成服务团队，设立法律咨询、人民调解等19个服务窗口，实现群众诉求“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地”。同时，在老奇台人民法庭、半截沟人民法庭等基层站点打造“金麦穗调解室”“土圆仓调解室”等特色平台，推动律师常态化入驻，参与乡村纠纷调处，将专业法律服务延伸至治理末梢。

律师还深入网格开展“嵌入式”服务，及时调处邻里之间的常见纠纷。针对偏远地区群众需求，该中心创新搭建“远程法律服务平台”，通过视频连线实现律师与群众“屏对屏”实时沟通。种植户李某在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对权责条款存疑，通过平台连线律师后，不仅得到逐条解读，律师还协助补充了土地现状确认、后续投入约定等关键内容，从源头避免了纠纷隐患。此外，综治中心还配备了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，可提供法律咨询、文书生成等服务，真正让群众“在身边能找到法、五分钟能用上法”。

创建联动机制，让矛盾化解“提效能”

奇台县积极推动“律师+县直部门”联动调处，深化律师参与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“三调联动”。针对物业、相邻关系等住建领域产生的高频纠纷，该县司法局牵头组建由住建部门、法院、

律师等参与的专业调解团队，通过“示范裁判+类案指导”厘清法律适用；对疑难信访积案，律师主动开展“法治体检”，协助推动信访化解在法治轨道内运行。

去年10月，17名四川籍务工人员某石油公司务工后，被拖欠工资7.5万元，因未签订书面合同，维权陷入困境。该中心迅速启动“律师+人社+法院”联动机制，律师会同人社部门深入工地，核实考勤、固定证据，并向企业负责人阐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关于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欠薪法律后果，仅用4小时便促成企业当场结清工资，让工人们安心返乡。

2025年以来，通过联动机制化解的复杂性纠纷，平均处理周期缩短40%，群众维权效率显著提升。

深化服务下沉，让法治保障“暖民心”

依托乡镇综治中心与村(社区)网格体系，奇台县司法局组织律师对接包联全县94个村(社区)，每月开展不少于8小时的“驻点坐诊”。在半截沟镇、吉布库镇等地，律师围绕土地流转、农资购销等常见问题，现场提供合同审查、法律咨询等服务；针对家事邻里纠纷，律师则联合网格员、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上门调解。2025年以来，已累计在村(社区)化解纠纷180余件，真正让矛盾消解在群众“家门口”。

推动律师服务从“事后调处”向“事前预防”延伸，通过精准普法、风险排查等前置服务，筑牢基层依法治理基础。律师团队深入田间地头、企业车间，开展“滴灌式”普法，参与村规民约修订、重大项目法律审查。

奇台镇幸福社区在老旧小区改造中，邀请律师全程参与方案论证，就加装电梯、改造公共区域等事项提出法律意见，确保改造依法依规推进；针对九旬老人马某子女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案件，驻点律师主动上门核实，协助办理手续，全程提供诉讼指导，最终帮助老人通过判决获得赡养费与护理费。

奇台县司法局将持续深化律师参与矛盾化解机制，进一步扩充专业法律服务队伍，优化“线上+线下”服务模式，完善联动协作流程，让专业法治力量更精准地下沉基层，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更强坚实的法治支撑。



年货节
送“法治年货”

近日，吉木萨尔县天山公社年货节现场暖意融融。“普法年货”摊位前围满了群众，民警用马克笔在宣传资料上圈出反诈重点，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讲解消费维权知识，为即将到来的春节送上“法治年货”。 □丁 嘴摄

以案说法

昌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

心存侥幸藏枪支 以身试法悔莫及

本报讯 通讯员何煦报道：枪支弹药，事关公共安全，我国始终对其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。然而，仍有人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。近日，昌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一审宣判，被告人张某(化名)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案情回顾：旧物堆里藏枪 侥幸心理酿祸

2024年3月，张某在整理家中地下室旧物时，意外发现一支被尘封的枪支。张某对此非但没有意识到潜在风险，反而心存好奇，觉得“留着当纪念”“藏在家里没人知道”“放着不用就没事”，并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上交，而是将枪支继续隐匿在家中。

张某非法持有枪支的行为很快被群众举报。经专业鉴定，该长枪系以火药为动力的国产制式猎枪，属于我国法律明确严格管控的枪支范畴。案件移送至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后，承办检察官迅速

审查案件材料。经查，张某明知所藏物品为枪支，却未履行上交义务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。审查过程中，张某辩称自己从未使用过该枪支，不应构成犯罪。检察官明确指出，非法持有枪支罪的成立，核心在于“非法持有”这一状态本身，并不以实际使用枪支为必要条件。无论枪支是祖传、拾得还是他人赠与，只要未经合法批准而实际控制、支配，就已构成犯罪。张某所谓“不知情”“未使用”的辩解，均不能成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。

综合考量张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认罪悔罪态度，检察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精准量刑建议。法院经开庭审理，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检察官普法：非法持有即违法 莫让侥幸毁终身
我国法律明确规定，违反枪支管理

规定，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此处的“持有”，是指对枪支、弹药的实际控制与支配，无论获取途径如何，未经合法批准的持有行为，均在法律禁止之列。

“不知情”非免责金牌。学法、懂法、守法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。即便意外发现枪支，也必须第一时间上交公安机关，切不可心存侥幸。法律面前，“不知情”“不懂法”不能成为规避责任的借口。

“未使用”同样担责。枪支具有高度危险性，一旦非法持有，即便未实际使用，也如同在家中埋下“定时炸弹”，随时可能因意外情况危及自身、家人及周围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潜在威胁。

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在此提醒广大群众：枪支弹药，碰不得、藏不得！发现涉枪涉爆物品，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。唯有人人守法，方能守护万家平安。

注销公告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奖教助学促进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652328MJX480357T，因经营不善，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已成立清算组，清算组由张世忠、王旭杰、高振家组成，王旭杰负责，请债权人自2026年1月28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联系人：高振家
联系电话：15739612486
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万客隆商业中心4楼

其他声明

●阜康市源泰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遗失，声明作废。
●阜康市源泰建材有限公司法人杨建龙私章

昌吉州融媒体中心
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分类信息

刊登热线：0994-2343036

刊登地址：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4楼登报处

证件遗失声明

●产权人：张文明(身份证号：652328197507180838)遗失位于奇台县青年街新居巷6区6丘160幢奇台县房权证奇字第00029828号房屋产权证，特此声明。
●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遗失昌吉市71号小区的长安路(和田路一吐鲁番路)道路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，证号：地字第652301201900117，现声明作废。
●昌吉市辉煌火锅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，注册号：652301600033180，核发日期：2010年8月16日，现声明作废。
●新疆航迪(吉木萨尔)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650000MD0392750Q，核发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，现声明作废。